**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三晋杯”建筑装饰**

**工程等级评价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家“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促进全省建筑装饰行业稳步发展，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激励建筑装饰行业会员单位加强质量管理，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的搞好工程建设装饰项目，进一步提高我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水平，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为保证评价活动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积极遴选推荐会员单位获得“三晋杯”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合格的项目参加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第三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等级暂定为

A级、B级两个等级。

A级是指通过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复查达到优良的项目；

B级是指通过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复查无实质性问题，通过完善可以达到优良的项目；

年度评价为A级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将直接推荐参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年度评价为B级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将择优遴选参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第四条** 参加“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的企业是指：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项目是指：会员单位承建的省内外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第五条** 申报“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项目是指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运用先进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对建筑物、构筑物内外以及公共场地等空间进行装饰，使之达到一定质量、功能、观感、环境要求的装饰装修精品工程。

**第六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由承建单位自愿申报。各地市协会、各行业协会亦可对市属企业进行推荐；企业集团总公司亦可对主管的下属企业进行推荐。

**第七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由省协会等级评价领导组根据当年申报“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类别及数量，组织专家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复查。

**第八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九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范围

一、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公共建筑、建筑幕墙、住宅类建筑及达到规定标准规模的项目及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建筑材料合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建材企业的装饰装修项目。

二、其规模原则上为：

（一）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与安装费用），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其中设计、古建文保、城市更新、展陈、灯光演视、景观专业工程及地坪按细则要求执行；

（二）建筑幕墙装饰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大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且工程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建筑幕墙面积应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60%。设计、门窗等专业工程按细则要求执行；

（三）住宅类（不含并列承建）工程可分为整装与零装两类。整装项目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零装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大于50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大于150平方米；

（四）建筑材料类即申报“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项目所用材料提供者。获得装饰材料提供的生产商或营销商应满足下列要求：申报项目工程主要装饰材料提供者、所提供材料全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标准。其中大宗品牌材料应列出名录并逐项加以说明，生产方式或营销手段先进科学，信息化技术得到较好应用并为获奖工程降低工程造价作出了贡献，售后服务一流。原则上，建材合同金额在80万元以上。一项申报项目工程只考虑两个装饰材料提供，由供材单位或者经销商单独申报并经主承建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推荐方可参评。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复查的项目；

二、已申报过“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而未被评上的项目；

三、申报单位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申报项目发生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的；

五、申报工程出现过不良记录并被曝光的；

六、涉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一年以上，且已通过消防验收和环保检测并达到节能要求，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并达到合格。境外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规范和相关法规，并取得相应的合规批准文件及验收证明。

**第十二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申报工程应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并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设计、施工的资质证书（无资质要求或已取消资质证书的除外），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或项目合同。申报单位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有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贯彻落实质量体系。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需为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并按时交纳会费。

**第十六条** 申报的项目须为申报单位自行设计或自行施工的项目且过程资料以申报单位的名义编写组卷。非自行设计或非自行施工或过程资料以非申报单位名义编写组卷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不得肢解合同申报。

**第十八条** 单体工程可以联合申报，承建规模大的一家为主承建单位，其余为并列承建单位（无主承建的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主承建及并列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单独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

**第十九条** 联合体中的单位可以申报，但需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工程、古建文保工程、景观工程、灯光演视工程等）施工单位的名称、工程内容、造价及施工面积。

**第二十条** 总承包项目中的专业分包项目，申报单位可以使用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招投标资料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证等作为必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总承包项目的消防验收时间在专业分包项目竣工验收之后并且没有明确排除专业分包项目的，总承包的消防验收证明可以适用于专业分包项目。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工程，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将对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管。装饰工程施工合同额达到5000万元的项目（仅限公共建筑装饰类及幕墙类），在装饰工程中标后一个月内，施工单位填写装饰等级评价申报表，报省装协备案。在装饰工程隐蔽验收前，协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质量检查，检查验收合格后并取得“三晋杯”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协会将推荐该工程参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否则协会将不予以推荐。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分别予以加分：装配式装修装饰项目；住宅全装修项目；积极推广应用BIM等新技术进行设计、施工的项目；在申报之前已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四条** 申报：符合“三晋杯”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工程或项目由申报单位从网上下载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申报表及有关附件样表，认真填写后向省装协等级评价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申报，评价办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预审：由评价办负责组织申报项目的预审工作。预审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有关证照，申报项目有关证书证明，参建人员有关证件；

**第二十六条** 初审：预审合格的项目即可转入初审。初审工作由省装协会评价办组织各专业分会抽调专家组成初审组，对申报项目技术资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评审：协会组织评审复查专家组，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对所复查项目进行现场讲评并给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评审结束后，各评审复查组汇总情况报评价办。评审复查组原则上由四人组成，领队由省协会等级评价领导组成员、评价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由省装协专家库中资深专家担任，两名专家从省装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八条** 核准：评价办将评审复查结果汇总后报省装协等级评价领导组会议核准。

**第二十九条** 公示：经省装协等级评价领导组会议核准的通过等级评价名单在协会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公布：公示期满无问题的通过等级评价项目由省协会正式行文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申报资料**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分为书面申报表、电子文件。申报表由申报单位从山西建筑装饰协会网（www.sxbda.org.cn）下载。具体申报要求见每年协会的文件通知。

**第三十二条** 所有申报资料恕不退还。申报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合法合规，若出现违法违规资料，由申报单位负全部责任。

**第六章 项目核查**

**第三十三条** 申报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资料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复查专家在省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评审专家**

**第三十四条** 根据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细则，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工作认真、热心负责、能顾全大局、合作共事；

二、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于有真才实学、业务技术上有突出成就的青年隽秀可以破格入选；

三、本专业范围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独立思考、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参加“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行业内专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J04/T226-2015）对申报项目实体和项目工程资料进行综合打分评价。

**第八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三十六条** 开展“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遵守评价纪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七条** 参加预审、初审、复查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接受会员单位及申报单位的监督。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项目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积极配合预审、初审、评审工作，不得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违反纪律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当众警告、直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在媒体上曝光。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仿制“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申报文件和证书，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条** 对获得“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合格的承建和主要参建单位颁发证书、牌匾，并发文公布。

**第四十一条** 年度评价为A级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将直接推荐参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年度评价为B级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将择优遴选参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第四十二条** 对获得“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合格的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获得“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合格的项目，如果在两年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是收到用户及社会投诉，经省协会组织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将撤销其“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评价合格证书及“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评价合格项目经理称号，收回证书、牌匾，并发文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评价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5日起施行。